

辦理目的

府建城字第1080374197B號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：

為改善過去土地使用制度的被動管理，使土地發展失序，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，分階段將現行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，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屆時國土計畫體系將取代區域計畫，完備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，依時程完成本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，本府業已完成「彰化縣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，爰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，自108年11月1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26處鄉鎮市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；本案於108年11月間舉辦4場公聽會（時間詳下表）說明計畫內容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場次	公聽會時間	公聽會地點
1	二林場次 108/11/18(一) 上午10時	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26號
2	鹿港場次 108/11/19(二) 下午14時	鹿港鎮公所禮堂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3	員林場次 108/11/28(四) 上午10時	員林市公所禮堂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
4	彰化場次 108/11/29(五) 上午10時	彰化縣政府演藝廳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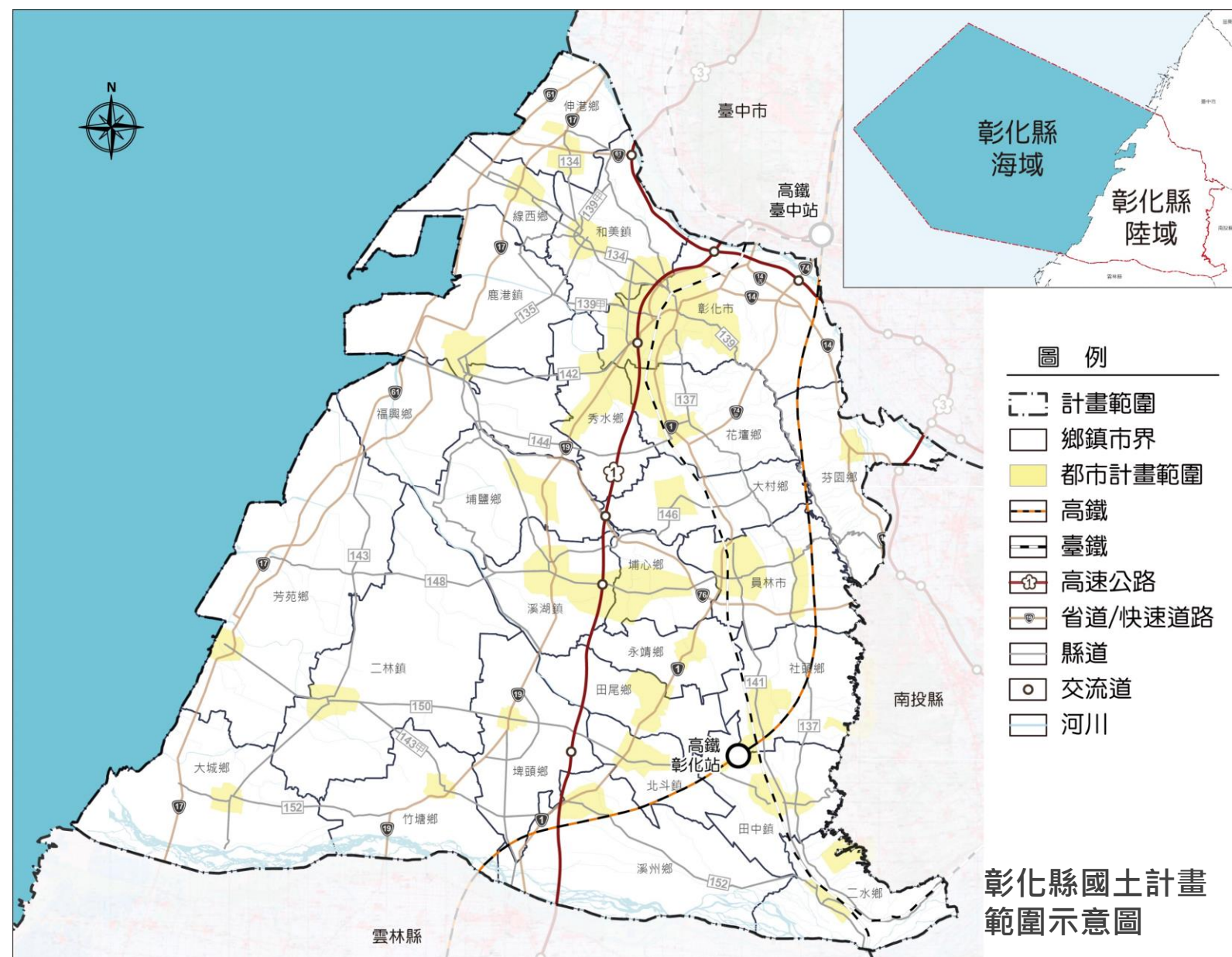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國土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因應中部區域發展結構及整合趨勢，本縣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「一軸一環雙樞紐」政策方針，引領「2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、2大門戶更新地區、2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、4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」之發展布局，促進本縣資源合理利用及城鄉發展。

二、計畫範圍及年期

陸域範圍包括全縣26處鄉鎮市，面積約1,074.40平方公里，佔臺灣（含外離島）總面積約2.98%；海域部分依內政部訂定之「直轄市、縣市海域管轄範圍」，面積約3,354.56平方公里。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。



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



國土計畫相關Q&A

Q：什麼是國土計畫？

為了改善不適宜發展的地區受到開發濫用，針對我國管轄的陸域及海域，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，將適宜、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，並將產業、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，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。

Q：縣市國土計畫要做什麼？

1. 強化國土保安策略：因應氣候變遷與災害威脅，以及復育自然資源的目標，國土計畫將指認出必須維護的區域，以保護國民財產安全與其他珍貴自然資源。
2. 以成長管理因應未來發展：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、地方的施政願景，將產業、公共設施、居住等需求，配置到適宜發展的區位。
3. 加強維護國民權利：維持現有管理使用為原則，並增加公民參與管道與機制。
4. 藍色國土納入規劃：為確保海域資源之永續利用，內政部將透過許可機制逐步建立用海秩序。

Q：未來國土計畫怎麼進行土地使用管制？

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「使用地」進行現況管制，未來會改由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」進行管制，並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，使用地原則將採「轉載」方式辦理，例如：甲種建築用地會轉換為建築用地，如果經縣市政府評估不適宜再繼續作建築使用者，會給予補償。

Q：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土地，未來土地使用會有影響嗎？

國土計畫是用現在執行中的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銜接、轉換而成，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；原屬都市範圍之土地，未來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。

Q：什麼時候會確定國土功能分區？要如何知道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？

按國土計畫法規定，縣市國土功能分區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，屆時會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，一般民眾皆可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。

Q：可以從哪些管道得知國土計畫相關資訊？

營建署-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



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



彰化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



資訊及意見表達

各公民或團體對「彰化縣國土計畫」(草案)如有任何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或各鄉鎮市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建設處網站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：(04)753-1263

公民或團體對彰化縣國土計畫(草案)意見表

編號	意見陳述	建議事項
(免填)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二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三、請郵寄、逕送或由各公所轉送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